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壠小字第1885號

原告 璟元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炳弘

訴訟代理人 邱鈺喬

被告 涂永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柒仟參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宛瑩

附 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為證，依原告所受傷害及各收據載明之治療費用，自屬治療上之必要費用，應由被告連帶賠償原告。